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消小字第16號

原告 邢家嘉

訴訟代理人 劉翠萍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昕曜創新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昕曜創新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關於被告昕曜創新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雖以「昕曜創新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昕曜創新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、法定代理人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